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8-002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苏州鸿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和2月1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和《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公司股东苏州鸿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华投资”）计划自2017年2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通过证券二级市场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9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

公司于近日收到鸿华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鸿华投资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在该减持计划期间，鸿华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4,19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实际减持1,04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二级市场	2017年3月	34.58	742200	0.59%
二级市场	2017年4月	30.30	21400	0.02%
二级市场	2017年5月	28.20	200000	0.16%
二级市场	2017年10月	32.97	78600	0.06%
合计			1042200	0.8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苏州鸿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2200	3.34%	3150000	2.5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鸿华投资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鸿华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鸿华投资此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其作出的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满起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自锁定期满起 2 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自锁定期满起 1 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 50%，自锁定期满 2 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公司将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公司。

三、备查文件

股东鸿华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